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68870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9月15日

特别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35,401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期限:卓卓龙、高冠投资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678,467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2,299,632股股份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1,057,302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配售结果,参与网下配售股份的共有1,16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7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发行量为1,210,99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符合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10.04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5,395.80万元、4,023.7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高冠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0.11%的股份。高冠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高冠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未对上市前后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转让对象进行限制,未以“闭环原则”作为标准进行运行。

高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11254518X
认缴出资额	40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5.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凭经营资质审批);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租赁、代偿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高冠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卓龙	普通合伙人	81.1404	20.0347%
2	王志宏	有限合伙人	46.5264	11.4880%
3	田平	有限合伙人	97.2000	24.0000%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31.0068	7.6560%
5	王宇峰	有限合伙人	31.0068	7.6560%
6	姚群英	有限合伙人	16.2000	4.0000%
7	杨高源	有限合伙人	32.4000	8.0000%
8	董世杰	有限合伙人	9.7200	2.4000%
9	陶德林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0	吴芸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1	沈建宏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2	陈天义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3	阮晓	有限合伙人	3.2400	0.8000%
14	方勇军	有限合伙人	3.2400	0.8000%
15	薛静	有限合伙人	3.2400	0.8000%
16	徐时斌	有限合伙人	3.2400	0.8000%
17	刘磊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8	吴燕飞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19	李明攀	有限合伙人	4.8600	1.2000%
20	张博	有限合伙人	0.4860	0.1200%
21	张华祥	有限合伙人	0.5400	0.1333%
22	徐军辉	有限合伙人	0.4320	0.1067%
23	胡晓	有限合伙人	0.4320	0.1067%
24	黄燕	有限合伙人	0.8748	0.2160%
25	陈安明	有限合伙人	0.7020	0.1733%
26	陈圣涛	有限合伙人	2.7000	0.6667%
27	俞旭	有限合伙人	1.6200	0.4000%
28	唐全	有限合伙人	1.9980	0.4933%
29	吕朝辉	有限合伙人	0.4320	0.1067%
30	姚敏	有限合伙人	1.0800	0.2667%
31	包利科	有限合伙人	0.4320	0.1067%
32	陈天鹏	有限合伙人	0.4320	0.1067%
33	封晨	有限合伙人	0.3024	0.0747%
34	吴小友	有限合伙人	0.3564	0.0880%
合计	-	-	405.0000	100.00%

注: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070,802.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356,934.3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427,737.2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卓卓龙	46,719,617	46.39%	46,719,617	34.79%
高冠投资	20,250,000	20.11%	20,250,000	15.08%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	10,948,905	8.15%
珠海安丰	8,759,124	8.70%	8,759,124	6.52%
智融投资	6,750,000	6.70%	6,750,000	5.03%
宁波匡吉	2,322,000	2.31%	2,322,000	1.73%
邵学创业	1,750,547	1.74%	1,750,547	1.30%
吴蔚华	1,674,000	1.66%	1,674,000	1.25%
杭州奥蓝	1,096,200	1.09%	1,096,200	0.82%
浙江汇创	437,636	0.43%	437,636	0.3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678,467	1.25%
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299,632	1.71%
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57,302	0.79%
网下网超号摇号限售股份	-	-	1,210,999	0.90%
小计	100,708,029	100.00%	106,954,429	79.65%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7,322,943	20.35%
合计	100,708,029	100.00%	134,277,372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卓卓龙	46,719,617	34.79	36个月
2	高冠投资	20,250,000	15.08	36个月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8.15	12个月
4	珠海安丰	8,759,124	6.52	12个月
5	智融投资	6,750,000	5.03	12个月
6	宁波匡吉	2,322,000	1.73	12个月
7	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632	1.71	12个月
8	邵学创业	1,750,547	1.30	12个月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78,467	1.25	24个月
10	吴蔚华	1,674,000	1.25	12个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4,671,967	46.3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0.03%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11.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高冠投资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董世杰	监事会主席	持有高冠投资2.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沈建宏	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1.2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0.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7.66%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陈圣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7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1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杨高源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8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2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4,671,967	46.3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0.03%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11.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高冠投资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董世杰	监事会主席	持有高冠投资2.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沈建宏	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1.2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0.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7.66%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陈圣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7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1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杨高源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8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2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4,671,967	46.3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0.03%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11.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高冠投资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董世杰	监事会主席	持有高冠投资2.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沈建宏	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1.2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0.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7.66%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陈圣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7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1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杨高源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8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2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十、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4,671,967	46.3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0.03%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11.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高冠投资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董世杰	监事会主席	持有高冠投资2.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沈建宏	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1.2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0.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7.66%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陈圣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7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1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杨高源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8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2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十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4,671,967	46.39%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卓卓龙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0.03%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11.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高冠投资2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高冠投资4.0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董世杰	监事会主席	持有高冠投资2.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沈建宏	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1.2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高冠投资0.4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王宇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7.66%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陈圣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7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1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唐全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49%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杨高源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80%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黄燕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高冠投资0.22%股份,高冠投资持有发行人20.11%股份

十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35,401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期限:卓卓龙、高冠投资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678,467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卓锦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2,299,632股股份和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1,057,302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配售结果,参与网下配售股份的共有1,16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7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发行量为1,210,99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符合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10.04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5,395.80万元、4,023.7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高冠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20.11%的股份。高冠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高冠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未对上市前后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转让对象进行限制,未以“闭环原则”作为标准进行运行。

高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高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11254518X
认缴出资额	40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5.00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凭经营资质审批);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租赁、代偿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